

# 108 年特殊奧林匹克融合學校足球競賽暨選拔賽 競賽規程

一、宗旨：(1) 提供智障者全年性特殊奧運模式之運動訓練及比賽機會。

(2) 選拔參加 2019 年東亞區特殊奧林匹克融合學校足球聯賽儲訓選手。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三、承辦單位：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四、協辦單位：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五、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0 日（星期六）

六、比賽地點：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408 臺中市南屯區公益路二段 296 號）

七、競賽項目：7 人制融合學校團體組

八、參加對象與資格：

(一) 凡年滿 15 歲以上領有新制 ICF 鑑定證明屬心智障礙類者或具有各級機關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證明，均可透過所屬機關、學校、單位或各辦事處報名參加。

(二) 患有法定傳染病或精神障礙者不得報名參加。

(三) 融合夥伴必須符合下列競賽規則所述之參加融合組之必要規定。

(四) 運動員資格說明如下：屬於以下 3 種情形均不可報名。

1 使用舊式身心障礙手冊 不可報名（只能使用新制身心障礙證明）。

2 新式手冊的正面，有效日期已過期 不可報名。

3 新式手冊的背面障礙類別或 ICD 診斷，若不屬於智能障礙，不可報名。

註：智能障礙類別是屬於下列 (1) 或 (2) 即可報名。

(1) 身障手冊的障礙類別 屬於第一類 且是 【b117】。

(2) 身障手冊的 ICD 診斷【317 318.0 318.1 318.2 319 758.0】或換證【06】【16】  
其一代碼均可。

九、競賽規則：

(一) 採用國際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審定之足球規則及 2018 中華足協最新規則實施。

(二) 參加融合組之必要規定：

### 1. 能力相近(Similar Ability)

特奧運動員(Athletes)與融合夥伴(Partners)應有相近的運動表現或技巧。要注意的一點是，具有高度運動能力的運動員及夥伴，在競賽模式中並不會佔有任何的優勢。融合運動競賽模式強調的重點在於，團隊組成的成員是否具有相近的運動能力，這不代表是高超的運動技能。

### 2. 年齡相仿(Similar Age)

(1) 融合隊伍中，有其中任何一員的年齡在 22 歲以下的話，則整支隊伍最年輕的隊員與最年長的隊員，其年齡差距要 $\leq 5$ (不超過 5 歲)；例如：最年輕的隊員是 21 歲，最年長的隊員最高可以是 26 歲。

(2) 當所有隊員的年齡都在 22 歲或以上的話，則整支隊伍的年齡差距以 $\leq 20$ 為上限；例如：最年輕的隊員是 22 歲，那麼最年長的隊員可以是 42 歲。

(3) 所有隊員必須是 2004 年 4 月 20 日之前出生的(即該比賽進行時，需年滿 15 歲)。

3. 註冊為該比賽的融合夥伴時，不得再註冊為該比賽的隊職員。

十、競賽方式：競賽使用國際特殊奧林匹克競賽管理系統(GMS)，並依據分組賽成績進行決賽。

### 十一、報名辦法：

(一) 由各機關、學校、單位及本會之各辦事處組隊報名。

(二) 一律採用網路報名，並由各機關、學校、單位於中華台北特奧會網路報名系統，先申請帳號，一個單位只會核准一個帳號，待核准後方可報名。網路報名請從中華台北特奧會網站(<http://www.soct.org.tw/default.asp>)進入主頁，點選網路報名；或直接輸入網址 [http://203.66.57.78/SoctRegister/WebPage/PortalSite/PortalSite\\_Home.aspx](http://203.66.57.78/SoctRegister/WebPage/PortalSite/PortalSite_Home.aspx)，先將隊職員與選手資料建立完成，並使用該系統直接網路報名，報名完成並送出後，請將報名表印出並加蓋機關戳章後，連同報名費現金袋或郵政匯票等寄送報名地址(競賽報名表之紙本寄送，以郵戳為憑，逾時恕不受理，資料不齊全者，將以退件處理)。

(三) 根據國際特奧會東亞區的競賽規程，特奧運動員及融合夥伴須為 1998 年(含)至 2003 年(含)出生者，且為學校在學之學生。智能障礙學生於報名時，請提供各縣市學生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屬智能障礙者或領有新制 ICF 鑑定證明屬心智障礙類者之手冊始能報名。

(四) 報名前須簽署附件之「特奧融合學校合作備忘錄」【附表一】(普通學校及特教學校共同簽署備忘錄，普通學校為甲方、特教學校為乙方，丙方為本會，一式三份，本會核章後歸還甲乙兩方各一份)，簽署後於報名時連同網站列印出之紙本報名表一起繳交。

(五) 報名費：每人 150 元(含隊職員、運動員、夥伴)；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以掛號寄至競賽報名小組。請使用現金袋或郵政匯票(抬頭：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六) 報名地址：802 高雄市苓雅區憲政路 233 巷 2 號(中華台北特奧會高雄辦事處競賽報名小組收)。

十三、報名日期：

- (一) 108年4月2日(星期二)至4月15日(星期一)止。
- (二) 聯絡人：章正山老師：0912-172383、鍾淑妃小姐：02-25989571。

十四、技術會議：

- (一) 108年4月20日(星期六)上午9時00分假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 (二) 本次選拔賽為團體項目，報名時請依規定列候補運動員(若需更換只能換候補者)。

十五、獎勵：參加競賽之各級組第一、二、三名選手，均依據特奧規章頒發金、銀、銅牌，第四名以後頒發緞帶。

十六、申訴：有關運動員資格之申訴應於賽前30分鐘向競賽組提出，其他有關競賽時所發生之爭執，應於該項比賽結束後15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並繳交新台幣5,000元保證金。

十七、爭議判定：

- (一)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準。
- (二)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十八、罰則：

- (一) 運動員有不合資格而出場比賽者，經證實即取消資格。
- (二) 經查報名不實者，將依規定提送主管機關議處。

十九、附則：

- (一) 本次賽會採用國際特奧會最新規則。
- (二) 請各單位教練務必確實填寫學生個人原始成績，使競賽分組更確實公平。
- (三) 報名手續、報名費用暨競賽報名表紙本，未於報名截止日期完成者(以郵戳為憑)，將取消參賽資格。(報名文件送出後若經查資料不符報名資格將退件，退件資料必須於報名截止日後3日內補齊，未補齊者，不再受理)。
- (四) 參賽單位人員午餐、保險由主辦單位統籌辦理，所提供之保險範圍為活動期間國內旅遊平安意外責任險。保險理賠：意外身故100萬暨意外醫療10萬元之額度；另活動場地均依規定投保校園公共意外責任險。
- (五) 大會流程將於賽前1週公告於本會網站(<http://www.soct.org.tw/default.asp>)，請參賽單位自行下載。

## 二十、競賽規則補充說明：

- (一) 每隊必須為 10 名球員(6 名特奧運動員、4 名融合夥伴)。
- (二) 特奧運動員與融合夥伴的組隊，依照特奧精神，特奧運動員和融合夥伴運動能力不得相差過於懸殊，球員替補上場僅能融合夥伴替換融合夥伴上場；除非融合夥伴受傷，經選訓委員會同意後，可由特奧運動員替補。
- (三) 每位運動員務必穿著整齊足球服裝。
- (四) 比賽前至少 30 分鐘抵達競賽場地，並做好比賽熱身準備。
- (五) 夥伴禁止當守門員；上場球員夥伴至多二人，場上至少五名球員始得比賽。
- (六) 夥伴禁止射門、夥伴得分亦或間接得分皆不計分。
- (七) 比賽採上下半場各 15 分鐘中場休息 5 分鐘。
- (八) 凡在比賽中被判紅牌(應立即離場)或 2 次黃牌(含不同場)警告之球員，應自動於次場停賽，如再得到黃牌，則再停賽一場。
- (九) 球員可在指定區域裡自由替補，唯須遵守先出後進之規則，替補下場之球員可再替換上場比賽。
- (十) 本比賽不實施越位規則
- (十一) 邊線球採將球至於邊線踢擊發球。
- (十二) 如果兩隊在法定時間內都不能分出勝負，以加時延長賽黃金進球方式：
  1. 加時上半場及加下半場各為五分鐘。
  2. 在加時上半場完結後不休息；直接進入加時下半場的比賽。
  3. 比賽前以擲硬幣的方式來決定那一隊先開球。
  4. 延長加賽中, 哪一方先進球即判此方獲勝, 此進球稱為黃金入球。
  5. 如果延長賽結束還是分不出勝負，則進入最 P K 賽。
  6. 依賽制，雙方各派 5 人進行踢 7 碼球的 P K 賽。
  7. 若 2 隊 10 人踢完，進球數仍一樣，則再進行 1 隊 1 人次的 P K 賽，由雙方輪流踢 7 碼球，直到分出勝負為止。

(十三) 循環賽成績計分法：

- (1) 勝一場得 3 分，平一場得 1 分，敗一場得 0 分，棄權以 0 分計，以積分多寡計算名次。
- (2) 若兩隊正規賽至延長賽仍平手兩隊各得 1 分，但兩隊須進行 P K 賽，P K 賽勝負只適用於兩隊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 P K 賽勝隊獲勝。
- (3) 積分相同時，名次判定之優先順序：
  - A. 兩隊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
  - B. 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以積分相同之相關各隊比賽結果之勝場正分與敗場負分之加總，正分多者為先。若再相同時，以該相關各隊比賽結果之勝分除以負分之勝率，大者為先。如再相同時，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
  - C. 計算勝率公式為：勝率 = 得分除以失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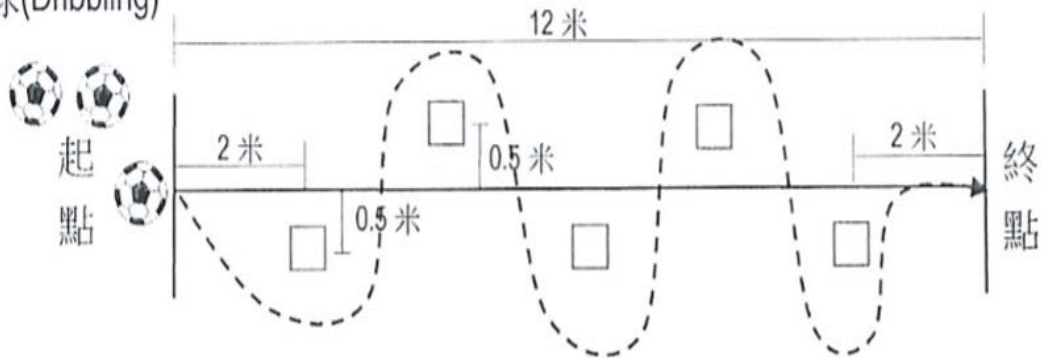
(十四) 本次比賽規則修改自國際特奧會 2018 年最新公佈之 7 人制足球比賽規則。

二十一、本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函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公佈之。

## 特奧融合足球隊際比賽個人技術測試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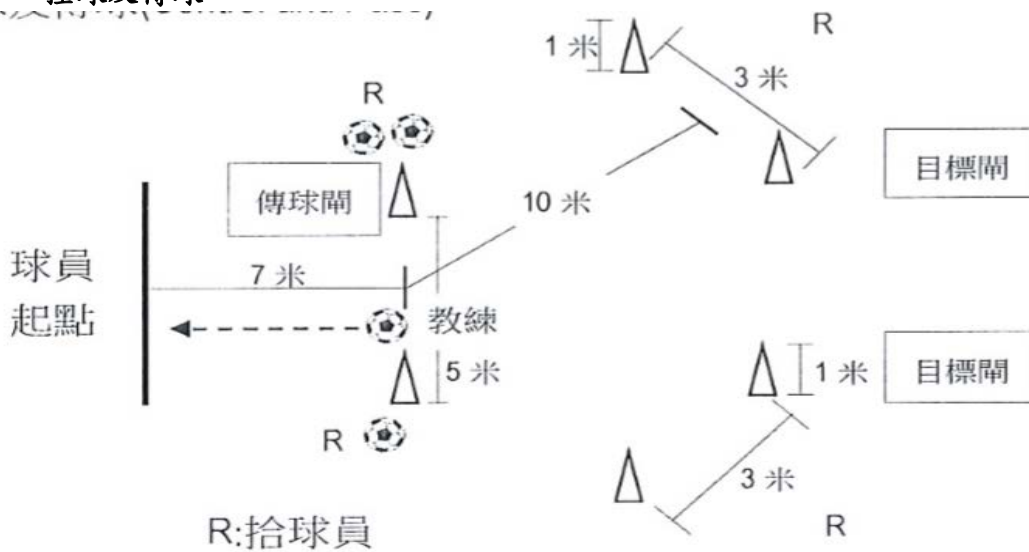
### 一、運球

#### 運球(Dribbl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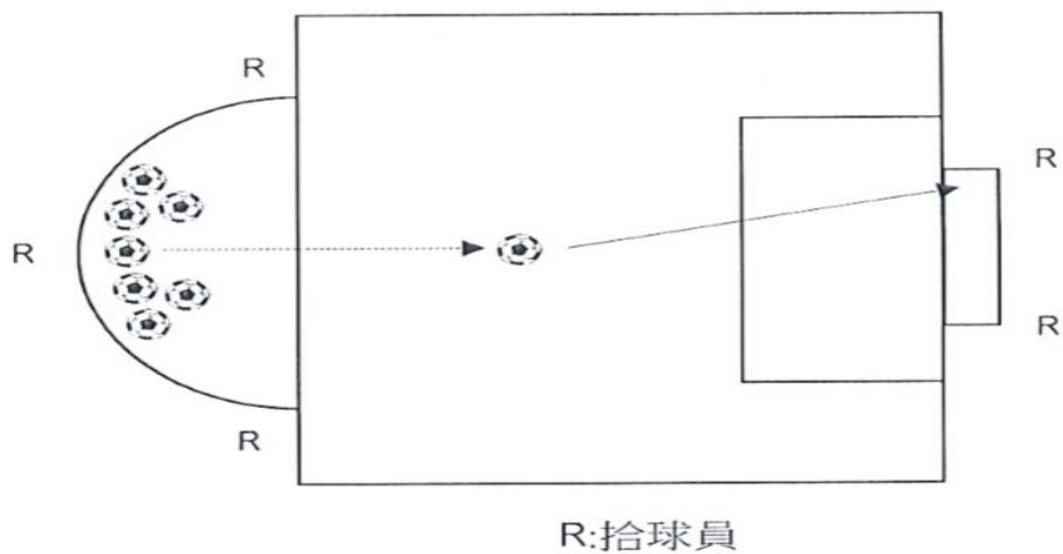
- 佈置:在 12 米長障礙赛道,放置 5 個高 18 吋或以上的雪糕筒,而每個雪糕筒之間相隔 2 米及與中線 0.5 距離。另於起點線擺放 3-5 個足球。
- 測試:限時一分鐘,球員須於起點線運球繞經 5 個雪糕筒外,並於終點線後踩停足球才完成,然後直線跑回起點再運另一個球,如此類推以一分鐘內之運球數目計算得分。
- 得分:每繞經一個雪糕筒可獲 5 分,如雪糕筒被撞到則不計分。

### 二、控球及傳球



- 佈置:以兩個相距 5 米雪糕筒組成傳球閘,距離起點線 7 米。目標閘闊 3 米由兩個高 1 米的雪糕筒或旗桿組成,兩個目標閘分別設置於傳球閘左右 45 度 10 米外,4-8 個足球擺放於傳球閘。
  - 測試:限時一分鐘,球員於起點等候,教練於傳球閘輕輕傳球予球員,球員可於起點等候或直接走向前接應球。而球員運球穿越傳球閘,然後按照教練指示向左方或右方繼續運球,最後把球傳送到目標閘為完成。球員運球穿越傳球閘後可自行決定在那個位置傳球到指定的目標閘。完成傳球後,球員須儘快返回起點線準備。
- 得分:每次成功傳球到目標閘可獲 10 分,而足球撞到雪糕筒進入目標閘亦當成功。

### 三、射門



- 佈置:禁區及球門架連網, 4-8 個足球擺放於禁區外。
- 測試:限時一分鐘, 球員於禁區半圓位置外開始走向半圓並取得足球後, 運球至禁區內然後射門。球員可以在禁區內任何位置射門, 完成後球員應儘快返回禁區半圓外再次運球及射門, 一分鐘後教練以吹笛停止測試。

得分:

註:運動員個人技術得分為三個項目總和

# 參加 2019 年東亞區特奧融合學校足球聯賽代表隊 選拔辦法

## 一、選拔宗旨：

本選拔辦法為符合國際特殊奧林匹克運動之精神，使各能力階層之智障運動員均有機會參與各項運動競賽，特訂定本辦法。

## 二、選拔委員：

本次選拔由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邀請國內智障者團體代表及對特殊奧運有深入瞭解之人員組成選拔委員會，依本辦法選拔之。

## 三、選拔項目及人數：

本次選拔將選出參加 2019 年東亞區特奧融合學校足球聯賽代表隊，正選特奧運動員 6 名、融合夥伴 4 名及備取特奧運動員 3 名、融合夥伴 2 名。

## 四、選拔方式：

### (一) 比賽制度：

1. 報名參賽隊伍 5 (含) 隊以下採單循環賽制。
2. 報名參賽隊伍 6~8 (含) 隊以下分二組循環賽，每組取二名進入決賽後，採交叉單淘汰制。
3. 報名參賽隊伍 9~16 隊以上者，則依隊數分組，每組取二名進入決賽後，採單敗淘汰制。

### (二) 第一階段---各級、組冠軍

由參加 108 年全國特殊奧林匹克融合學校足球競賽暨選拔賽之選手，按照特奧會規則之分組比賽中，獲得各級、組冠軍者且符合參選資格者，得進入第二階段選拔；若有某項之組別少於該項目之選拔人數時，則以各組第二名再加入參選，若仍不足則各級組第三名再加入參選，以此類推。

### 第二階段---抽籤

符合第一階段選拔標準者，得進入第二階段選拔。因名額之限制，為符合各能力階層者皆有機會參與的精神，以抽籤決定正選或候補之代表權資格。

### (三) 有關本次融合團體隊伍之說明：

1. 擬正選 10 位儲訓選手(抽出之第 1 順位隊伍推派 3 位特奧運動員 2 位融合夥伴、第 2 順位隊伍推派 3 位特奧運動員 2 位融合夥伴)。
2. 另候補運動員將由抽出之第 3 順位的隊伍推派 2 位特奧運動員、1 位融合夥伴、第 4 順位隊伍推派 1 位特奧運動員、1 位融合夥伴計 5 位，(其運動員之候補序號將依原隊伍抽籤順位排列之)。
3. 報名參賽隊伍 5 (含) 隊以下採單循環賽制，冠軍隊為第 1 順位，亞軍隊為第 2 順位，季軍隊為第 3 順位，殿軍隊為第 4 順位。



## 五、附則

- (一) 經選拔為正選選手者，本人及其父母（法定代理人）均需簽署切結書。若違反切結書之規定，選拔委員會得取消代表隊資格，由備取選手遞補之。備取選手遞補為正選選手後，本人及其父母（法定代理人）均需再簽署切結書。
- (二) 正取選手若因生理、心理或環境（家庭、工作等）有重大事故或其他事件，以致無法參加集訓或比賽者，經提出放棄書後由備取選手依序遞補之。
- (三) 若東亞區組織成員間邀請參賽運動員、教練之名額增加、減少、取消時，依抽籤號碼排列的順位增加、減少、取消。
- (四) 參加本屆次東亞區特奧融合學校足球聯賽(雲南昆明)團費依本會參加「東亞區賽事活動經費補助辦法」酌予補助機票款三分之一費用，其餘機票款及團服、比賽服將由參加人員自行負擔，每人約 8,000~10,000 元。(不含護照費)

六、本辦法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公佈之。